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收益達約人民幣422.6百萬元，比去年增加約11.0倍。
- 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比去年增加約1.67倍。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達約人民幣0.28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期末業績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的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22,580	35,198
銷售成本		<u>(369,140)</u>	<u>(15,187)</u>
毛利		53,440	20,01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5	(6,186)	(22,7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96)	(13,206)
行政支出		(33,165)	(55,634)
其他開支		(444,129)	(623,727)
法院命令出售持作出售的已竣工 物業虧損	6	(34,641)	(280,788)
法院命令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0	-	(686,5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0	(17,900)	(1,082,900)
融資成本	6	<u>(77,079)</u>	<u>(84,0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64,156)	(2,829,623)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28,475)</u>	<u>440,019</u>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92,631)</u></u>	<u><u>(2,389,60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121)	(2,250,428)
非控股權益		<u>(66,510)</u>	<u>(139,176)</u>
		<u><u>(592,631)</u></u>	<u><u>(2,389,60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	9	<u><u>(0.280)</u></u>	<u><u>(1.1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	698
投資物業	10	918,200	936,100
遞延稅項資產		210,093	202,268
		<u>1,128,977</u>	<u>1,139,066</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441,699	709,46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601,487	712,80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26	1,2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40,233	56,291
受限制存款		520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	7,434
		<u>1,086,700</u>	<u>1,487,7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83,698	340,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3,330	1,449,765
合約負債		194,332	619,8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279,465	1,279,755
應付稅項		903,384	872,084
可換股債券	15	272,662	268,848
		<u>5,006,871</u>	<u>4,830,364</u>
流動負債淨值		<u>(3,920,171)</u>	<u>(3,342,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1,194)</u>	<u>(2,203,5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322	163,347
負債淨值		<u>(2,959,516)</u>	<u>(2,366,885)</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80	14,880
儲備	<u>(2,770,911)</u>	<u>(2,244,790)</u>
	(2,756,031)	(2,229,910)
非控股權益	<u>(203,485)</u>	<u>(136,975)</u>
	(2,959,516)	(2,366,885)
虧絀總額	<u><u>(2,959,516)</u></u>	<u><u>(2,366,88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Xinxing Company Limited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承守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2,63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20,17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借款協議,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1,279,465,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72,662,000元均逾期。

所有上述情況表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尚欠借款(包括已逾期本金及利息)與各家金融機構繼續磋商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管理層一直就尚欠借款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與現有貸款人磋商以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拖欠的借款及利息(包括違約條款所涵蓋的借款及利息)及希望達成延展到期日及尚欠借款的還款時間表。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正進行有關杭州新明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院拍賣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有關之法院訴訟。

- (ii) 與各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持續磋商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物色各種額外撥資的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作為擔保，與現有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額外融資。
- (iii) 加速開發中及已竣工物業之預售和銷售，諸如山東項目，以及控制成本和控制資本開支，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現金流入淨額。而第三期山東項目銷售經已完成。第四期山東住宅項目預售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展。大部分山東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用於償還尚欠借款。
- (iv) 積極促使並與大型物業開發商制定初步條款，以按合適的價格銷售個別物業開發項目或整棟商用房。本公司已與若干潛在買方進行協商，以銷售整個上海物業開發項目。管理層估計上海項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尚欠借款。出售上海項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積極加快物業庫存去化。本公司配套出售山東的住宅物業以及台州及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商業物業，務求加快回流營運資金改善負債及財務槓桿狀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及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強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且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的物業開發分部；
- (b) 從事出租具租金收入潛力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的物業租賃分部；及
- (c) 從事投資控股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的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損益(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進行評價。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分析。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18,920</u>	<u>3,660</u>	<u>-</u>	<u>422,580</u>
分部業績	<u>(425,929)</u>	<u>(19,212)</u>	<u>(119,015)</u>	<u>(564,1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4,156)</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2	156	10	17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900)	-	(1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	1	14
融資成本	70,848	-	6,231	77,079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值	19,474	-	-	19,474
開發中物業減值	107,040	-	-	107,0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5	-	-	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571	-	-	2,571
罰息	<u>213,620</u>	<u>-</u>	<u>101,239</u>	<u>314,85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065</u>	<u>29,133</u>	<u>-</u>	<u>35,198</u>
分部業績	<u>(1,495,795)</u>	<u>(1,205,860)</u>	<u>(127,968)</u>	<u>(2,829,6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29,62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	51	1	5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82,900)	-	(1,08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1	1	48
融資成本	76,755	-	7,289	84,04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值	207,254	-	-	207,254
開發中物業減值	81,844	-	-	81,8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848	-	2,8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9,657	-	-	19,657
罰息	<u>229,176</u>	<u>-</u>	<u>82,948</u>	<u>312,124</u>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獨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物業銷售	418,920	6,06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3,660	29,133
	<u>422,580</u>	<u>35,198</u>

(a) 收入分拆資料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	<u>418,920</u>	<u>6,06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點	<u>418,920</u>	<u>6,065</u>
交易價格類別：		
—固定價格	<u>418,920</u>	<u>6,06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404,19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65,000元)。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物業銷售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實際擁有權或合法產權，本集團擁有付款權利且可收取代價時履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8	53
政府補助	22	35
其他	116	88
	<u>316</u>	<u>176</u>
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6,505)	(23,138)
其他收益淨額	3	224
	<u>(6,502)</u>	<u>(22,914)</u>
	<u>(6,186)</u>	<u>(22,738)</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02,121	101,368
	<u>102,121</u>	<u>101,368</u>
總利息開支	102,121	101,368
減：資本化利息	(25,042)	(17,324)
	<u>77,079</u>	<u>84,044</u>
融資成本總額	<u>77,079</u>	<u>84,044</u>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18	14,29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714	2,154
	<u>13,232</u>	<u>16,44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43	1,638
已出售物業的成本	367,253	10,416
租賃物業成本	1,887	4,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5	2,8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571	19,657
	<u>2,756</u>	<u>22,505</u>
法院命令出售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虧損(附註)	34,641	280,788
開發中物業減值(計入「其他開支」)	107,040	81,84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值(計入「其他開支」)	19,474	207,254
罰息(計入「其他開支」)	314,859	312,12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12	410
	<u>314,859</u>	<u>312,12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命令拍賣出售杭州新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明」)所持有位於中國杭州市拱墅區新明商業中心2幢及中國杭州市拱墅區小河路(「新明商業中心」)的20處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由於杭州新明無法償還結欠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之逾期借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93,250,000元連利息及罰款，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明的上述土地使用權已進行拍賣，而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上述拍賣中售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明已就位於新明商業中心的另外28處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進行另一次拍賣，而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上述拍賣中售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 (b) 有關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華融資產」)的申請，預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線上拍賣。位於台州物業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已標明總底價約人民幣99.54百萬元。倘出售上述物業，台州物業的拍賣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欠華融資產的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台州物業的578個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以人民幣99.54百萬元售出，與總底價相同。拍賣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結欠華融資產的借款。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7.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31,300</u>	<u>1,516</u>
	31,300	1,51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825)</u>	<u>(441,535)</u>
年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28,475</u>	<u>(440,019)</u>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乃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出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租賃權益、建築物及其附著物所得全部收入均須就增值按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惟倘增值並不超過可扣稅項目總和的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免繳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並就此作出稅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於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對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提出異議。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526,121)</u>	<u>(2,250,428)</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8,622,000</u>	<u>1,878,622,000</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量並不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88,000
公允價值變動	(1,082,900)
法院命令出售時出售(附註)	<u>(969,9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36,100
公允價值變動	<u>(17,9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8,20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提交執行通知，向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溫州法院」)申請執行令，以拍賣及出售溫商時代所持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東環路1990號溫商時代紅星美凱龍家居產品市場的投資物業(「台州物業」)的全部所有權，原因是溫商時代無法向浙江浙商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93,000,000元的逾期借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不低於人民幣95百萬元(「未償還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溫州法院進行初次拍賣。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溫商時代接獲溫州法院發出的拍賣確認書（「拍賣確認書」）。根據拍賣確認書，台州物業的全部所有權已按拍賣價人民幣282,410,000元拍賣予獨立第三方，以償還未償還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州物業按公允價值人民幣969,000,000元列賬，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院命令出售的虧損約人民幣686,590,000元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已竣工的商業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新估值，約為人民幣91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6,100,000元）。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可能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之外界估值師。挑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1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6,100,000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商業物業進行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18,200	918,2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36,100	936,100

於年內，公允價值計量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的轉換，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比較法	每建築面積單位價 (人民幣/平方米)	5,262-6,594	5,378-6,699

每建築面積單位價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734	28,368
減：減值撥備	(27,308)	(27,123)
	<u>1,426</u>	<u>1,245</u>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租戶的租金(一般按要求支付)及應收客戶的銷售收入，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本集團致力保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426</u>	<u>1,24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7,123	24,275
撥備增加淨額	<u>185</u>	<u>2,848</u>
於報告期末	<u>27,308</u>	<u>27,123</u>

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種類、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下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年內	45.36	2,610	1,184
一年以上	100.00	26,124	26,124
	95.04	28,734	27,3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年內	44.49	2,243	998
一年以上	100.00	26,125	26,125
	95.61	28,368	27,123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52	4,15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23	3,2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970	179,373
	173,245	186,732
減：減值撥備	(133,012)	(130,441)
	40,233	56,2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供應商按金。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應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並無可資比較公司情況下使用的平均虧損率為79.2%(二零二二年：72.7%)。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30,441	110,784
減值增加	2,571	19,657
於報告期末	<u>133,012</u>	<u>130,44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大幅增加乃因本集團項目開發延遲，對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中國商業物業市場的投資情緒持續低迷所致。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1,593	17,804
一年以上	352,105	322,213
	<u>483,698</u>	<u>340,0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6.80-11.50	應要求或於 一年內 <u>1,279,465</u>	6.90-12.00	應要求或於 一年內 <u>1,279,755</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	<u>1,279,465</u>	<u>1,279,755</u>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金額約人民幣1,279,4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79,755,000元)已按照相關協議逾期，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就違約及交叉違約(如適用)遭受罰款約人民幣1,175,7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60,901,000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下列資產的抵押所擔保，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239,606,216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9,897,009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台州溫商時代置業有限公司(「溫商時代」)100%的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1,114,606,216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4,897,009元)已由本集團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1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6,100,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164,858,329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88,300,000元的杭州新明的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239,606,216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9,897,009元)由(i)控股股東陳承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824,464,545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24,755,338元)由(i)控股股東陳承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45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5,000,000元)由(i)控股股東陳承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iii)本集團關聯方新明集團有限公司及(iv)陳希女士及陳俊士先生(控股股東陳承守先生的女兒及兒子)及(v)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擔保。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本金額100%的價格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60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按每張債券1.39港元的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5%，另加1%手續費(「票面利率」)及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由控股股東陳承守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根據擔保契據共同擔保，及由陳承守先生控股的Xinxing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持有的本公司9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尚未結清。

可換股債券被確認為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4,512
匯兌差額	<u>24,3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48
匯兌差額	<u>3,81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662</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以下主要假設對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

貼現率	票面利率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此估值方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是貼現率。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

以下為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2,63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20,171,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欠借款約人民幣1,279,465,000元以及 貴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2,662,000元根據借款協議已逾期，構成違約事項。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的假設上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i)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拖欠的借款及利息付款；(ii)成功與各家金融機構就尚欠借款(包括已逾期本金及利息)磋商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iii)成功與各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磋商以物色多種選擇為 貴集團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額外撥資；(iv)成功加速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之預售和銷售，加速收回尚未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控制成本和資本開支，從而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及(v)成功促使及與大型物業開發企業磋商有關出售個別物業開發項目的初步條款(倘認為價格合適)。

因此，我們不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能產生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以及管理層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鑒於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的狀況，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慮。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279,465,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2,662,000元已根據借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逾期。鑒於相關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狀況，管理層亦已採取並將繼續執行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5百萬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而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的其餘負債淨額均來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就上述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欠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擔保。

就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在建項目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山東興盟的最新管理賬目，山東興盟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0.6百萬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21.9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淨資產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根據上海新明的最新管理賬目，上海新明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54.3百萬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29.9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淨負債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管理層一直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續期或延期償還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拖欠利息的借款，包括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並希望延長未償還借款的到期日及還款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79.5百萬元，逾期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58.1百萬元。根據近期與各金融機構的磋商及目前的市場情況，管理層認為在償還或豁免逾期利息後，金融機構將願意延長目前未償還借款的還款期及豁免罰息。

本集團應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慮的不確定性，且出於撤銷審核保留意見之目的，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執行下述的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尚欠借款(包括已逾期本金及利息)與各家金融機構繼續磋商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管理層一直就尚欠借款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與現有貸款人磋商以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拖欠的借款及利息(包括違約條款所涵蓋的借款及利息)及希望達成延展到期日及尚欠借款的還款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欠本金總額人民幣1,279.5百萬元，以及已逾期而尚欠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58.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除正進行有關杭州新明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院拍賣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有關之法院訴訟。
- (ii) 與各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持續磋商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物色各種額外撥資的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作為擔保，與現有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額外融資。

- (iii) 加速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之預售和銷售，諸如山東項目，以及控制成本和控制資本開支，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現金流入淨額。而第三期山東項目銷售經已完成。第四期山東住宅項目預售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展。大部分山東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用於償還尚欠借款。
- (iv) 積極促使並與大型物業開發商制定初步條款，以按合適的價格出售個別物業開發項目或整棟商用物業。本公司已與若干潛在買方進行協商，以銷售整個上海物業開發項目。管理層估計上海項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尚欠借款。出售上海項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透過配套出售山東的住宅物業以及台州及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商業物業，積極加快物業庫存去化，務求加快回流營運資金改善負債及財務槓桿狀況。

在二零二二年負面房產市場債務危機的影響下，全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銷售已經受到嚴峻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能有效執行其先前的計劃，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預期速度加快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銷售以償還借款。然而，鑒於全球經濟低迷，地緣政治持續惡化加劇，中國經濟也受拖累影響全面復蘇，預期美國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啟動減息機制後全球經濟有望回暖，中國內部經濟因而受惠，將於二零二五年回穩向上。物業市場將相應會有回穩跡象。於最佳情境下，假設(i)本公司能配套出售台州及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商業物業；(ii)本公司能成功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以及(iii)金融機構願意豁免逾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罰款，本公司將能悉數償還所有逾期利息及本金。

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配套出售台州及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商業物業，假設(i)本公司能向個人客戶出售其山東的住宅物業及台州及上海的商業物業；(ii)本公司能配套出售上海的全部商業物業；(iii)本公司能成功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以及(iv)金融機構願意豁免逾期本金及／或利息的罰款，本公司將可悉數償還借款的逾期利息及本金。

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商討，管理層相信償還或豁免逾期利息後，金融機構將願意延長目前尚未支付借款的時間表並豁免罰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行動計劃屬合理並足以應對審核保留意見。經考慮本公司上述行動計劃及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關於審核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密切溝通。管理層已定期就改善本集團年內現金流狀況及彼等進展所採取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計及管理層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所採取的下列行動：包括(i)重續或延長尚欠借款的期限；(ii)額外撥資；(iii)加速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iv)物業整體銷售；及(v)透過本公司及其潛在投資者共同努力開發物業。管理層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解釋，本公司未能撤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部分原因如下：(i)於自二零二二年國內疫情控制政策逐步放寬至年底，二零二二年中國總建築面積及待售住宅物業均一直低迷。此外，由於受中國政府持續收緊房屋信貸及銀行貸款政策導致銀行延遲貸款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的預售總建築面積及商用物業銷售大致低於預期；及(ii)因此，本集團未能加速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

根據以上因素並經考慮未還貸款的逾期利息及本金數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行動計劃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將需要時間完成行動計劃，尤其是出售投資物業將會使本集團可收取大量所得款項，並將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應對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上述者，審核委員會相信，管理層已竭盡全力根據其先前計劃行事，旨在應對審核保留意見，而審核委員會繼續贊成管理層的觀點，並就監察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定期與其會面以應對審核保留意見。

鑒於(i)本集團所擁有的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18.2百萬元；及(ii)住宅物業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回穩，而預售及銷售山東項目的住宅物業正在進行中，審核委員會贊成管理層意見，儘管先前計劃未能充分應對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經修訂行動計劃屬合理並足以應對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以股東的最佳利益執行於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行事，旨在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撤銷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任何進展及更新：(a)本公司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的協商；及(b)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進度；及(c)配套出售山東的住宅物業以及台州及上海的全部或部分商業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包括財務回顧)

行業回顧及經營管理

回顧2023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商品房銷售額為人民幣11.7萬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住房物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0%。在中央政府持續加強住房調控的背景下，銀行貸款政策導致貸款展期及融資渠道重新收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抓緊盤活資產及降負債為戰略主線，用實際行動及嘗試各種方式務求解決本公司改善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集中在山東項目住宅開發，經已完成第二及三期預售，全年預售款達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本公司同時將積極繼續與多家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償還日期或為未償還借款進行再融資，以及於日後積極尋找各種盤活資產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房產用途及房產出售整體策略。

業績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物業銷售額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2.9百萬元或約68.1倍，主要是山東住宅物業開發項目的第二和第三期的房屋証辦理手續完成，從而轉按國際會計準則認可計入銷售。回顧年度內交付的總建築面積約63,413.5平方米，與二零二三年的水平相若。物業銷售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1%。同時，各房地產開發商通過減價促銷急於套現，從而加劇競爭。就此，本集團已積極進行業務調整並探索各個項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房產用途及出售物業以加快套現，但暫未能對本集團回顧年度收入有所貢獻。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50.4百萬元，減虧約人民幣1,724.3百萬元或約76.6%，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開支減少、二零二二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虧損所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280元(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1.198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1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6.8百萬元)；負債總值約人民幣5,175.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93.7百萬元)；權益虧絀總值約人民幣2,95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6.9百萬元)；及每股淨負債約人民幣1.58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元)。

物業開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組合現有6項物業開發項目，於中國不同城市已開發及在不同開發階段的總建築面積約379,000平方米。

物業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物業銷售額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2.9百萬元或約68.1倍。於回顧年度內交付物業銷售建築面積約63,413.5平方米，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約61,565.1平方米，主要由於須於年度內完成山東住宅項目二期及三期房屋証辦理手續，以及確認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約99.1%所致。本集團已就此積極進行業務調整並探索各個項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房產用途及出售，但暫未能對本集團回顧年度收入有所貢獻。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銷售項目概要：

項目	位置	銷售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按市場銷售				
台州新明半島	台州	245.1	0.7	3,005
新明麗江苑	台州	99.9	0.5	4,628
興盟國際商城	滕州	<u>63,068.5</u>	<u>419.3</u>	<u>6,649</u>
合計		<u><u>63,413.5</u></u>	<u><u>420.5</u></u>	<u><u>6,632</u></u>
按法院命令出售				
杭州新明·兒童世界	杭州	<u><u>7,302.2</u></u>	<u><u>56.3</u></u>	<u><u>7,714</u></u>

物業租賃

本集團通過出租我們持作投資的商業物業及出租本集團向第三方買家回租的已售商業物業，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租賃面積約為13,546.5平方米，佔本集團全部持作出租用途的投資物業及透過第三方買家回租的已售商業物業約90.2%。

於回顧年度內，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87.4%。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作投資的商業物業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截至
	總建築	可租賃	已租賃	租用率	二零二三年
	面積	面積	面積		十二月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租金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作出租用途的商業投資物業					
台州市椒江區台州大道北段8號	<u>101,163.31</u>	<u>62,163.36</u>	<u>28,286.78</u>	<u>45.5%</u>	<u>3.7</u>

附註：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法院命令出售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向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通知向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命令以拍賣及出售杭州新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明」）持作出售位於中國杭州市拱墅區新明商業中心2幢及中國杭州市拱墅區小河路的已竣工物業的全部所有權。由於杭州新明無法償還結欠浙江浙商之逾期借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93,250,000元（「未償還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溫州法院進行初次拍賣。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溫商時代接獲溫州法院發出的多份拍賣確認書(「拍賣確認書」)。根據拍賣確認書，杭州物業(「拍賣物業」)已分別拍賣並出售20及28間商舖予獨立第三方，總拍賣價約人民幣56.3百萬元，以償還未償還總額。

土地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6個物業開發項目，這些項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總建築面積約379,000平方米，其中約278,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已竣工，約22,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正在開發中，另約79,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持作未來開發。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隨著疫情影響消散，預計中國宏觀經濟將實現整體好轉。經濟活動繼而恢復正常秩序，多個城市在鬆綁限購限貸，繼而出台保交樓，信貸、發債、股權融資等「三箭齊發」措施全面利好房企。房地產市場有望逐步企穩恢復，投資意慾有望信心回升。

中國政府在「二十大」國家經濟綱要提出房地產市場必需平穩健康發展，堅持房住不炒的方針。中國人口結構逐漸城鎮化比率提高，三四線城市經濟將會增速，預期房產投資發展成市場焦點。

本集團將積極加快已竣工物業庫存去化，同時探索盤活資產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房產用途及整棟房產出售，以及與不同金融機構就本集團就未償還借款進行磋商，務求改善負債及財務槓桿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服務產生，於回顧年度內的收入約人民幣422.6百萬元，佔比分別約為99.1%及0.9%。物業銷售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山東住宅項目二期及三期完成所致。物業租賃收入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9百萬元，增幅為23.3倍。該增幅主要原因於回顧年度內交付物業銷售增多所致。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的毛利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約1.67倍。毛利率約為12.6%，較去年的約56.9%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因應其他物業開發商的價格競爭，以低價出售持作銷售的山東住宅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虧損，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幅約72.8%，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較少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幅約4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精簡人力，導致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4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幅約28.8%，主要是由於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市場受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冠疫情及國內商用房市場不利影響，在可變現值預期下降的影響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其他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違約金	314,859	312,124
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減值撥備	126,514	289,09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756	22,505
合計	<u>444,129</u>	<u>623,727</u>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2.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65.0百萬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速度較慢，主要是由於低迷不振的房地產行業轉趨穩定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幅約8.3%，主要是由於資本化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所致。

營業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的營業虧損約人民幣56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虧損的約人民幣2,829.6百萬元大幅減虧約人民幣2,265.5百萬元，減幅約80.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以及法院命令出售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及投資物業虧損減少，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股東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250.4百萬元減虧約人民幣1,724.3百萬元或約76.6%。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280元(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1.198元)。

現金流量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幅約76.7%。

借款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279.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7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本集團即期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1,279.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7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透過法院命令出售償還貸款本金，其中包括償還若干本金及違約利息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約27.6%，主要是與供應商之按金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551.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或約5.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利息及罰息增加，抵銷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215.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2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1.1百萬元。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086.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1.1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約4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129.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約5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175.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9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00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96.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非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920.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34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7.6百萬元或約17.3%。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22 : 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1 : 1）。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而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含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金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二年期。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5% (另加每年1%手續費)，並將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可換股債券可在發行日期前及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可換每股股份換股價1.39港元轉換為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獲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Chance Talent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因此，Xinx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管理押記股份之權利已暫停，而本公司未經接管人書面同意前不會註冊轉讓任何押記股份。

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結算。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按揭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買家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

資產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或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部分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投資物業及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陳承守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的子女、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及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少數權益股東免費共同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開發中物業活動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5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50人)，本集團繼續推動人才升級，培育招聘優秀銷售及管理經驗人才，完善薪酬表現掛鈎的分配體系和保持良好和諧勞資關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準給予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此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行業具備淵博的學識及豐富的經驗，為最適合管理本集團之人士，由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這個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屆時顧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將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是否適當及適合。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麒麟先生(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樑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回顧年度內的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高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高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嶺」, 執業會計師)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 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一致。高嶺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 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此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m.com.cn刊載。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 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 直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中國·杭州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 則以英文版本為準。